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鄭如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1089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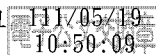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111106855_1111089024_111D2017530-01.pdf)

主旨：貴司函為彰化縣政府函為該縣福興鄉元興段827-1地號特
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辦理更正編定為同區甲種建築用地等
情疑義1案，有關都市計畫地區以外農地重劃區適用建築
法令疑義，檢送本部65年10月8日台內營字第699168號
函、69年2月7日六九台內營字第55515號函供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復貴司111年3月11日內地司編字第1110261549號書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地政司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內政部地政司



1110272890

111/05/19



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農地重劃區適用建築法令疑義。

內政部 65、10、8 台內營字第六九九一六八號函

一、農地重劃區內之所有土地，依本部 63、5、28 台內營字第五八八三四號函及 63、9、19 台內營字第五九七六七七號函之規定，應為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」之實施地區，該地區內土地之建築行為，不論其地目如何，均應依上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管理。

二、前項農地重劃區內之非「田」地目土地於核發建築執照時，應注意不得破壞農水路系統，其建蔽率應比照上開管理辦法實施地區內「旱」地目土地之規定辦理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）。





副
本

密等

裝訂線

中華民國陸拾九年二月九日
69.2.9
柒日

內政部

(函)

限年存保
號 檔

批 示	受文者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	副 本 收 受 者 本 部 地 政 司、營 建 司、法 規 委 員 會
	文 發	
辦 擬	件 附	號 字 期 日
<p>主旨：青願函為農地重劃區內不能作為耕地使用，在重劃當時未列入交換分合，惟土地登記簿謄本，蓋有「農地重劃」章之既成「建」、「養」地目是否應依照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」規定實施建築管理乙案，應准照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復請 查照。</p>		<p>六九台地字第一五五五號</p> <p>55515</p>
<p>說明：復68.12.22六八建四字第二四七六七五號函。</p>		



部
長
印
創
業

